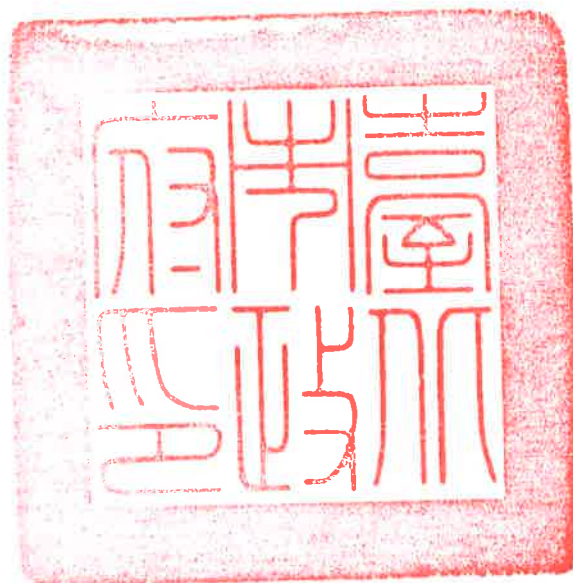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36853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6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133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